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子公司根据其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，且对应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、同比例同条件提供借款，风险可控。该事项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 万碧玉 李峰

2023 年 5 月 30 日